

和田县东方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1月12日，和田水管服务站根据《和田县东方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环评单位乌鲁木齐水木森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田水管服务站和专家共计4人（其中专家1人）。与会代表听取了和田水管服务站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并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通报，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审阅了建设单位的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和田县东方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位于玉龙喀什河东岸，和田县塔瓦库勒乡以南约20公里，水库区地理坐标：E:

80°3'11.095"，N：37°27'23.752"，距和田市以北 65 公里，有柏油路直达水库，交通较为便利。

项目设计规模：东方红水库除险加固后，水库总库容为 1434.0 万 m³，兴利库容为 1420 万 m³，死库容 14 万 m³，正常蓄水位为 1285.90m，死水位为 1281.76m，除险加固工程没有改变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东方红水库除险加固后，水库总库容为 1434.0 万 m³，兴利库容为 1420 万 m³，死库容 14 万 m³，正常蓄水位为 1285.90m，死水位为 1281.76m，除险加固工程没有改变工程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由乌鲁木齐水木森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和田县东方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5 日和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对和田县东方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地环建函[2022]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3121 万元，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项目实际总投资 3121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6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生态及其他。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参考《水利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机械废气和混凝土搅拌废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工地四周设置 2.5m 的硬质密闭围挡；对临时堆场区及时回填，植被恢复；对料场区设置了防尘网苫盖，使用的也是先进设备和优质燃料油，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有太大的影响。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场地的砂石料冲洗水、混凝土拌合废水和车辆机械冲洗水由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和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时由施工方拉运至和田污水处理站，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活动时间，采用低噪声机

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项目在运营期间无噪声产生，不会对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点产生影响。

（四）固废：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程产生的弃土、废弃建材和生活垃圾。施工时的弃土、弃渣先堆放在上游坝坡脚，待土料场取土完成后，将弃土、弃渣运至土料场回填取土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在运营期间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建设期间对场区生产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随着施工完毕后施工环境影响会逐渐消失，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植物也随着时间得到恢复，动物将重新回到项目区活动，因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忽略不计的。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1）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得到了落实。

（2）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对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及土石方开挖造成的环境影响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了最小程度。工程施工期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

总体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工程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临时占地范围内植被正在自然恢复过程中。总体上，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采取洒水降尘、工地四周设置 2.5m 的硬质密闭围挡；对临时堆场区及时回填，植被恢复；对料场区设置了防尘网苫盖，使用的也是先进设备和优质燃料油，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逐渐消失，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有太大的影响。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 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场地的砂石料冲洗水、混凝土拌合废水和车辆机械冲洗水由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和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时由施工方拉运至和田污水处理站，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4) 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基本落实噪声影响防控措施。现场交通噪声昼、夜监测结

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对项目区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时的弃土、弃渣先堆放在上游坝坡脚，待土料场取土完成后，将弃土、弃渣运至土料场回填取土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在运营期间无固体废物产生。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对验收报告的审阅，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试运营阶段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管理，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并运行环保设施，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使各个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立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向环保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加强员工环保培训，降低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实施并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强可操作性，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专家评审人员签字：

陈超群

验收工作组

2023年1月12日

